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九月

##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须知

三、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增加 2016 年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201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2016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会议地点：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亨通路 100 号公司会议室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钱建林先生

见证律师：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 一、 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 宣读会议须知
- 五、 推选监票人两名、计票人一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
- 六、 宣读各项议案并逐项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增加 2016 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七、 股东发言
- 八、 股东投票，由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束
- 九、 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 十、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温小杰先生宣读大会决议
- 十二、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四、 会议结束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温小杰先生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增加 2016 年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58,000.00 万元。

#### 一、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

1. 优网科技，注册资本 62,734,875.00 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国科技开发院孵化楼，法定代表人：周莅涛，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亨通新能源，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北路 168 号，法人代表：滕峰，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及推广；智能控制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及相关技术服务；充电桩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与运营；电缆、汽车线束及组件（连接器、配电箱）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亨通国际，注册资本 8000 万美金，董事：尹纪成，注册地址：香港，公司住址：RM 8505D-8506A 85/F INT' L COMMERCE CTR, 1 AUSTIN ROAD WESTKL，经营范围：光纤光缆、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等相关产品的贸易。

4. 阿尔卡布拉电缆，注册资本 330 万欧元，公司位于葡萄牙，主营产品为电力电缆，专注于电力基础设施、采矿业和电信业。

5. 阿伯代尔电缆，注册资本 6500 万兰特，位于南非经济中心城市-约翰内斯堡，公司为输配电、铁路、石化、采矿、港口、机场、批发、建设和住宅建筑行业提供定制的电力解决方案。

2016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优网科技	51%	14,414.95	13,221.79	2,916.49	542.12
亨通新能源	100%	493.28	493.28	0	-6.71
亨通国际	100%	92,444.48	54,981.40	40,639.64	688.45
阿尔卡布拉电缆	100%	10,454.02	3,069.22	10,643.76	195.42
阿伯代尔电缆	75%	72,696.07	32,757.93	70,751.4	218.60

注：阿伯代尔电缆会计年度和公司不同，其财务数据的期间为2016年3月-2016年7月。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被担保人	原计划2016年担保额度	本次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拟增加2016年额度	增加后担保总额度
优网科技	0	0	5,000	5,000
亨通新能源	0	0	10,000	10,000
亨通国际	100,000.00	73,181.67	20,000	120,000
阿尔卡布拉电缆	0	0	3,000	3,000
阿伯代尔电缆	0	0	20,000	20,000
合计			58,000	158,000

上述合计58,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有效期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对上述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在担保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综合考虑到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通过提供担保解决子公司发展中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

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增加对上述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及其他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等，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2016年对子公司提供的银行融资担保额度，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22,2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34,022.31 万元，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2.62%，无逾期担保。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